



固定资产投资

0001 2013 00017

#2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朝阳发改（核）〔2019〕10号

关于朝阳区东坝驹东经济适用房 A、B 地块 项目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的函

华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朝阳区东坝驹东经济适用房 A、B 地块项目核准延期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市规划委朝阳分局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（2016 规朝复函字 0025 号）、不动产权证书（京 2018 朝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、京 2018 朝不动产权第 0000219 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继续办理常朝阳区东坝驹东经济适用房 A、B 地块项目的前期手续，我委《关于朝阳区东坝驹东经济适用房 A、B 地块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》（京朝阳发改核〔2017〕35 号）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 日。其它相关事宜仍按我委京朝阳发改核〔2017〕35 号文件执行。

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。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2月28日



抄报：市发展改革委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土委朝阳分局、区统计局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2月28日印发